

共青团江陵县委员会  
江陵县财政局  
江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江青联发〔2021〕7号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湖北“青创贷”金融扶持项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管理区）团委，各县直企事业单位团组织，“两新”组织团组织：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湖北“青创贷”金融扶持项目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20日

# 关于进一步推进湖北“青创贷”金融扶持项目的 实施意见

为持续扩大“青创贷”政策惠及面，鼓励和支持更多青年创业就业、成长成才，以实际行动助力江陵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团县委联合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并与相关商业银行合作，持续为江陵县内创业青年及小微企业提供“青创贷”金融扶持项目支持，结合《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融资扶持项目—湖北“青创贷”实施办法》（鄂青联发〔2021〕1号）、《关于印发〈湖北“青创贷”金融扶持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鄂青联发〔2021〕7号）相关要求，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 一、总体目标

“青创贷”项目主要聚焦本县创业青年实际信贷需求的满足，更好发挥“青创贷”项目贴息资金的影响作用，切实缓解我县创业青年反映强烈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

## 二、重点方向

“青创贷”金融扶持项目主要用于解决符合贷款条件的创业青年或小微企业在扩大生产经营、自主创业过程中的流动资金不足问题。重点支持高效农业、农村电商、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优先推荐支持光电子信息、清洁能源、新材料、生态农业、生物医药、生态环保、智能制造、大健康、大数据、物联网

与区块链等科技类青年创业项目。

### 三、贷款对象

“青创贷”的借款人为江陵辖内青年创业项目负责人、创业青年（年龄45周岁以内，含45周岁）以及全县团组织所联系服务且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的小微企业，包含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复退军人、创业青年、网络商户等。包括获得“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扶持的企业、参加“创青春”系列大赛（国家、省、市、县级赛事并获铜奖及以上）项目、青年创业先锋训练营参训项目及已在“湖北青年创新创业板”挂牌的企业。借款人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连续正常经营1年（含）以上，或借款人具备本行业1年（含）以上从业经验，且必须符合业务银行贷款发放准入条件，各相关单位及承办银行均可推荐。

### 四、贷款额度

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合伙创业项目，按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1.1倍确定贴息贷款额度，上限为200万元；对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一）个人贷款。一般控制在10-15万，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1-2年，最长不超过3年。

（二）合伙创业。一般控制在40-100万，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

（三）小微企业。一般控制在100-200万，最高不超过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四) 其他项目。针对符合贷款重点方向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和综合评估，在一个贷款周期结束后（一般为贷款偿还结清），优先办理“青创贷”项目再贷款，并可适度放宽贷款额度上限与还款期限。

## 五、贷款利率和期限

(一)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具体利率由各承办银行网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二) 贷款期限。“青创贷”（第二期）项目实施期为 36 个月，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三) 贷款贴息额度。个人、合伙创业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按照政策规定给予贴息。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 六、贷款流程

### (一) 申请人需准备材料

#### 1. 个人创业

申请材料：(1) 填写《湖北“青创贷”金融扶持项目贷款申请审批表（第二期）》（一式四份）；(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3) 申请人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4) 申请人

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原件。

## 2. 合伙创业

申请材料: (1) 填写《湖北“青创贷”金融扶持项目贷款申请审批表（第二期）》（一式四份）；(2) 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工商或民政等相关部门备案的章程）原件；(3) 申请人和合伙人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4) 申请人（配偶）及合伙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婚证）原件；(5) 合伙创业的，需带动5人以上就业。

## 3. 小微企业

申报企业应符合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中关于小型、微型企业认定的标准要求；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应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申请材料: (1) 填写《湖北“青创贷”金融扶持项目贷款申请审批表（第二期）》（一式四份）；(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4) 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5) 企业与新招用员工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创业证（原件、扫描件）；(6) 企业职工花名册、工资支付凭证及职工缴纳社保凭证等资料证明（原件、扫描件）；

(7) 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扫描件）。

## (二) 县团委、县人社局审核推荐

县团委对借款人及其经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并同步将信息传递至相关商业银行（根据借款人意愿）核实借款人身份、开展贷前调查。确定符合贷款条件后，县团委签署推荐意见。县团委在收到申请审批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由县团委和相关银行共同做好解释反馈工作）。

县人社局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身份审核。小微企业贷款每月 20-25 日（工作日）集中办理，并由县团委、县人社局以及承办银行各安排一名同志参与实地考察、核实情况。

## (三) 贷款审查审批与发放

业务承办银行（江陵农商行）核对县团委、县人社局审核意见，留存审批表原件（借款人留存复印件）。并按照小额贷款业务相关制度规定，独立开展贷款审查审批工作，收集和审核借款人申请资料，签订贷款合同并及时发放贷款。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承办银行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工作。

## (四) 逾期贷款处理

贷款本息逾期的，由各承办银行按照市场方式进行贷款催收，县团委与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催收工作。

## (五) 其他

其他业务流程与管理规定，按照各承办银行现行贷款业务制

度规定执行。

## 七、相关要求

### (一) 建立熔断机制

各执行单位要加强对放贷资金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生贷款资金未按规定使用或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熔断机制，暂缓或终止贷款发放：

1. 项目获贷半年内未将贷款资金用于项目运营和投入的，应收回贷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2. 项目将贷款资金用作其它用途，应立即收回贷款、并取消贷款申请资格；尤其用于房地产领域或参与股票、证券投资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禁止银行贷款投入的领域的，应立即收回贷款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追究违约责任。

3. 贷款偿还期内，项目未按要求及时还款的，应及时开展贷款资金追偿并暂停项目再贷款资格；项目实施地未回收贷款率超过5%（逾期未还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的，应暂缓当地项目执行直至贷款回收率达标。

4. 其他需要暂缓或终止实施贷款的情形。

### (二) 建立推优机制

县团委应建立本地创业青年优质项目库，储备一批符合当地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示范带动强的优质青年创业项目，积极吸纳优秀创业青年人才加入团属组织，加强对优秀创业青年的跟踪培养，做好引领凝聚和组织服务。



针对规模较大、成长性好且符合本省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由县团委推荐进入省级创业企业优质项目库，团省委、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将择优帮助入库项目对接各类金融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提供个性化的大额金融贷款支持及投融资服务。

### （三）完善联动机制

各相关单位应建立健全信息沟通与联动机制，及时沟通“青创贷”项目贷款审核、发放、实施、回收等情况，持续跟踪贷款项目实施进展，动态调整项目贷款主体、项目类别与放贷金额、贷款期限，在扩大政策惠及面的同时增强贷款项目支持精准度。每季度召开一次“青创贷”项目通气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中期评估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工作总结分析会。

## 八、相关执行单位职责

（一）县人社局职责。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二）县财政局职责。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贴息。在收到业务承办银行申请后按季度审核拨付贴息资金。年度终了，按规定要求向省财政厅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同时将贴息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并附各银行网点申请材料上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团组织职责

1. 收集项目。发挥团组织优势，协助各银行做好“青创贷”金融扶持项目的宣传和信息收集工作，挖掘示范带动性强的项目并及时受理贷款申请。

2. 初步审查。受理符合条件的湖北“青创贷”项目，初步审

查项目的基本条件和相关经营情况，原则上县团委应对项目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充分了解项目当前运营情况、贷款实际用途及未来发展规划，帮助其完善贷款手续，协调相关优惠政策，为符合贷款相关要求且有实际需要的项目签署贷款推荐意见，及时向县人社局及承办银行进行推荐。

**3. 宣传引导。**进一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向为青年服务的实践成果转化，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 我为青年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积极通过组织金融、法律、知识产权培训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引导帮助创业青年进一步提升自身信用意识、法律意识和经营能力，提高发放贷款的安全性、有效性。

**4. 跟踪服务。**发挥团组织优势，开展面向创业人员的结对帮扶，切实加强贷后跟踪与绩效评估工作。在项目获批贷款后及时跟进，了解贷款在缓解实际运营中资金压力，提升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的实际效用。同时，协助承办银行做好贷款贴息、贷款催收等跟踪服务工作，积极发展优秀的青年创业企业成为未来的成长型客户。

**5. 选树典型。**团组织在筛选项目时，应优先推荐一批既面向未来发展方向又符合本地产业布局的高新技术类项目，重点支持一批能有效助力科技强省、强市、强县建设、形成示范带动效应的优质青年创业项目。

#### （四）承办银行职责。

**1. 前期准备和业务指导。**安排和组织好各级分支机构开展湖

北“青创贷”金融扶持项目的宣传和业务拓展工作，为团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培训提供帮助。

2. 独立、科学地审批贷款。严格遵循各行现行具体贷款业务制度规定进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审批和贷后检查，不可放宽贷款条件、放松审查要求、减少贷后检查频次。

3. 提高办贷效率。开通江陵县“青创贷”金融扶持项目绿色通道，对团组织推荐的项目，安排专项资金，优先受理、优先审查审批、优先发放，并实行限时回复制，提高服务效率。

4. 加强信息共享。各业务承办银行每双周与县团委沟通对接贷款发放情况、项目执行进度等相关信息；按季度汇总各地发放数据，做好发放统计分析，及时向团县委反馈已发放的江陵县“青创贷”金融扶持项目贷款笔数、贷款金额和逾期情况及统计分析报告。

## 九、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担职尽责。各相关单位及业务银行严把各类项目贷款申报的“进关口”，确保项目质量；优化审核流程，创新审核方式，确保“应贷尽贷”。

(二) 需求为主，适当调控。根据青年创业需求和市场发展方向，结合项目成熟度和可持续性，适当调控贷款额度和期限。

(三) 加强跟踪，信息共享。定期开展项目信息交流会，总结前期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群策群力、集中解决，更好推动项目工作落实落地。

---

共青团江陵县委员会

2021年11月20日印发

---